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海南九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杜昕羿与你公司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青劳人仲案字〔2025〕第17号），已于2025年2月28日作出裁决，缺席裁决结果如下：一、确认申请人杜昕羿与被申请人海南九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11月2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海南九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杜昕羿2024年9月1日至11月22日期间的工资19149.43元。三、被申请人海南九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杜昕羿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3500元。四、驳回申请人杜昕羿的其他仲裁请求。自本裁决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十五号二楼立案大厅）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